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富財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53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bm16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0774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2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0385791號函及114年6月27日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局依據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查並評定貴校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為「通過」，資料留局備查；貴校審閱結果可逕行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http://rrcp.lsjhs.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查詢。
- 三、請貴校務必於校網首頁公告送審的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與文號，並提供明確文字標示及連結，供家長查閱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之檢閱。
- 四、依照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第3次審閱委員會評定通過學校（第1次審閱即通



9

景興國中 1140708



PSAA1146005638

過），並核予該校有功人員嘉獎2次3人，嘉獎1次8人（含校長）。請貴校逕依權責辦理相關敘獎事宜。校長敘獎部分由本局人事室依權責發布，無須再報送校長敘獎建議名冊，私立學校校長敘獎部分，請依學校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五、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訪視，並依114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規定列為督學視導項目。

正本：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國中部)、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電 2025/07/08 文
10:18:24 交換章

裝
訂
線



27